## 附件2

## 清镇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要求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三）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四）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五）“贵州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本次考试。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9610096（省外需拨打0851-9610096）。

（六）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七）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黔考生，须严格执行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要求，未达到“14+14+5”隔离管控措施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八）近14天内有阳性感染者报告地及疫情传播地所在市（州）来（返）黔考生，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在抵黔后24—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无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需在首站地进行1次核酸采样检测，之后间隔24—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以上结果均为阴性的，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方可参加考试。

（九）近14天内有省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的来（返）考生，须在（来）返黔后主动进行1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方可参加考试。

（十）与阳性人员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返）黔考生，需主动向社区防控和招考中心报告，按我省相关规定执行核酸检测、隔离等防控措施，不得参加考试的，按社防要求执行。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考生未如实报告的，按疫情防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取消考试资格。

（十一）在考前14天内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主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者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方可参加考试。

（十二）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十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

（十四）笔试开考前90分钟，考生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十五）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十六）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

（十七）疫情防控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规定发生变化,将按照新规定严格执行。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参加笔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